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451號

債 權 人 出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基正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名吉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提出債務人委託債權人進行加工之釋明文件(如：委託加工契約書影本)。

(二)確認請求原因事實所載「相對人出名有限公司」之程式技術編寫人員....是否誤載？請查明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